

不同历史时期特殊事件影响下的城市空间结构演变研究 ——以天津市为例

渠 涛^{1,2}, 张理茜³, 武占云¹

(1. 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 北京 100005; 2. 山东财经大学/区域经济研究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3. 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 北京 100190)

摘要: 通过构建“不同历史时期特殊事件-城市空间结构”研究模式, 以天津市为案例, 把影响城市空间发展的要素与城市空间结构有机结合起来, 解释城市空间结构演变的动力机制。以特殊事件为切入点, 首先把影响天津城市空间演变的特殊事件分为七大要素: 突发事件、经济政策、城市方针、城市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制度和住房制度, 这些要素决定了天津城市的经济发展、产业构成、城市发展规模、城市布局、空间发展走向以及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和住宅类型与分布; 然后通过分析各要素里的重大事件对天津城市空间演变的影响, 找出各重大事件在天津城市空间结构演变中所扮演的角色, 以期达到二者有机的统一。最后在此基础上, 对未来天津城市空间结构的发展做了预测。

关键词: 事件; 影响; 城市空间结构; 天津

中图分类号: TU98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690(2014)06-0656-08

对城市空间结构的研究一直以来都是城市地理学家、城市经济学家、城市社会学家研究的热点。工业革命以来, 基于不同的研究背景, 西方学者建立了不同的研究范式, 试图揭示城市空间结构演进过程及形成机理。人类生态学派强调不同群组之间的竞争是导致城市内部空间分化的主要因素; 新古典经济学派则聚焦城市地租的作用; 城市管制和冲突论认为城市管理者的角色和不同区位之间的利益冲突扮演了重要的作用; 新马克思主义学说则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看作是影响城市空间结构的主要力量^[1]。与西方城市空间研究相比, 中国对城市空间结构的研究起步较晚, 研究重点主要集中在定性描述和定量评价上^[2-6], 在分析不同时期城市空间结构特征的基础上, 归纳影响城市空间演变的因素, 然后对各因素在城市空间演变中所发挥的作用进行逐个解释。

本质而言, 城市空间结构是指城市内部要素的空间分布及其组合关系, 是城市经济、社会要素在空间上的投影^[7]。城市空间结构的变化是一系列城市组成要素的变化, 而城市组成要素的变化

则是一系列事件影响的结果。不同时期发生的特殊事件将会对城市空间结构的演变产生重要的影响。目前国内外的学者, 在研究城市的空间结构演变时, 对特殊事件在城市空间结构演变中所扮演的作用虽有所涉及, 但研究不够深入, 在阐释特殊事件对城市空间结构的影响时只限于对个别事件的分析, 研究缺乏系统性^[8,9]。而且, 一般研究还只停留在研究城市空间结构只强调空间, 分析影响事件只谈事件, 两者缺乏有机的衔接。

因此, 本文以天津市为案例, 通过构建“特殊事件-城市空间结构”研究模式, 把影响城市空间发展的要素与城市空间结构有机结合起来, 解释城市空间结构演变的动力机制。同时通过把握影响城市未来发展的特殊事件, 预测城市空间结构的演变趋势, 以便为城市管理者或城市规划者在管理城市或规划城市时提供参考。

1 研究方法

“特殊事件-城市空间结构”研究模式, 即以特殊事件为出发点, 找出不同时期城市中发生的特

收稿日期: 2013-06-05; **修订日期:** 2013-12-10

基金项目: 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2013M541121; 2012M520396)和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ZR2012DQ004)资助。

作者简介: 渠 涛(1980-), 男, 山东枣庄人, 博士, 讲师, 主要从事城市与区域发展方面的研究。E-mail: qutao2050@163.com

通讯作者: 张理茜, 博士。E-mail: zhangliqian@casipm.ac.cn

殊事件,分析各事件对城市空间结构演变的影响,找出二者之间的互动关系,在描述城市空间结构演变过程的基础上,归纳出城市空间结构演变的动力机制。基于此研究思路,以天津为案例,首先把影响天津城市空间结构演变的特殊事件归纳为七大要素:突发事件、经济政策、城市方针、城市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制度和住房制度,它们代表了影响城市空间发展的经济水平、产业结构、城市规模、城市布局、空间走向、土地利用效率和住宅分布7个维度。以Y轴为城市发展的要素轴,X轴为时间轴,不同时期发生的特殊事件依次对应在相应的时间点上。建国以来,天津城市空间结构依次经历了“同心圆结构形成——同心圆结构强化、双核结构出现——双核结构形成”3个转变^[10]。根据天津城市空间结构的发展特征,把建国以来天津城市空间结构演变分为3个时期:1949~1976年(计划经济时期)、1977~1991年(改革开放初期)、1992年至今(全面改革开放以来);然后把每一阶段天津城市的空间结构特征对应在相应的时间段里(图1),具体分析各时期的特殊事件对天津城市空间结构的影响。

2 计划经济时期天津城市空间结构演变(1949~1976年)

天津城始建于1404年,是作为防止外敌入侵的军事卫所。1860年天津开埠后,天津的商业得到快速发展,一跃成为华北的经济中心^[11]。此时,城区主要由3部分组成:老城区、租界区和河北新区。其中,老城区以普通市民居住为主,租界区以富人居住为主,河北新区以中产阶级居住为主。另外,租界区里的梨栈(今劝业场)一带是商业中心,解放北路是金融街,河北新区是政治中心和文教中心,城市空间呈现出明显的功能分区特征。

1949年天津解放后,天津城市发展进入了社会主义经济计划时期。当时认为,工业化水平是一个国家富强的主要标志,也是展示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一个重要方面。为了快速的实现工业化目标,中共中央在1953年提出了“一化三改”的经济发展方针,基于此经济发展方针,天津城市性质逐步由建国前的商贸型城市转变为工业型城市,工业结构也由早先的轻工业为主转向以重工业为主。尤其在“文革”期间,天津经济发展除了继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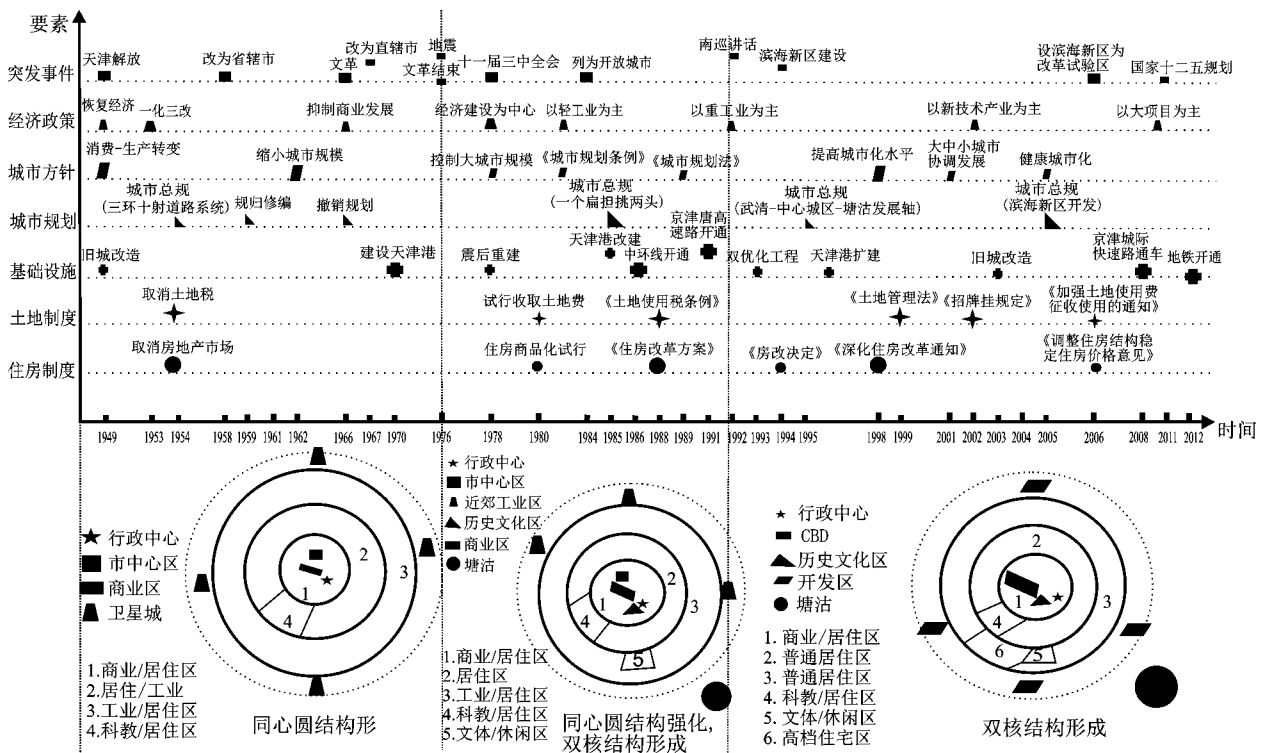


图1 不同历史时期特殊事件影响下的天津城市空间结构演变过程

Fig.1 Tianjin urban spatial evolution process affected by major events

加强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战略外,还人为的抑制商业的发展,城市的许多商业网点被撤并、取消,商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发展严重萎缩。到1978年,天津全市商业服务网点只剩下6 016个,比1957年减少了89.5%^[12]。

建国前夕的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提出城市应该是一个生产、制造基地,而不是一个娱乐消费的地方,提出了“把消费性城市变成生产性城市”的城市发展方针。由于过于强调“生产”与“消费”的对立,使得这一时期天津城市建设呈现出“重生产、轻生活”的特征。表现为城市工业用地比重过大,居住、道路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园、绿地等公共用地比例过小。到1978年,天津人均居住面积、人均铺装道路面积和人均园林绿地面积分别只有4.32 m²、0.11 m²和1.36 m²^[13],生活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

该时期天津城市规划完全从属于城市经济发展规划,城市规划的制定主要是为了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在1954年的天津城市总体规划中以及1959年的修编中,在市区边缘和近郊区规划了12个市内工业区和5个近郊工业点,这直接导致了以后20多a天津建成区主要沿着中心区向四周扩展。同时,为了突出社会主义城市的高度集中性和平等性,要求城市建设应该有一个统一的中心区,作为城市的政治、文化和行政区。该特性也完全在1954年的城市总体规划中所体现,规划提出在胜利桥以东,解放桥以西规划为城市的中心区,并提出了三环十射的环形道路系统^[13]。

另外,为了保证计划经济的顺利实施,并铲除一切剥削存在的根源,国家先后取消了城市土地使用税和城市房地产市场,土地的使用完全根据各部门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进行无偿分配。基于工业优先发展的战略,那些在国民经济发展占有重要地位的工业部门往往更易获得区位条件好的地块,这导致了工业用地比重不但过高,而且还广泛散居在城区内部。20世纪70年代,天津城市工业用地比重在20%以上,其中二环内工业用地占到二环内用地面积的比重达14%^[14]。由于取消了城市房地产市场,居民住房由所在单位解决。住房不再以阶层、收入进行划分,而由所在单位根据个人的级别、工龄、家庭规模等进行统一分配。同一单位的人居住在同一社区里,社区配有医院、商店、幼儿园等公共设施,四周有围墙,形成

了一个相对封闭的、独立的生活区。同时,为了上下班方便,一般每个单位的居民区都和所在工作单位紧挨一起,这进而也造成了天津城市微观上居住区和工业区分离、宏观上居住区和工业区一起,城市空间整体出现均质化特征。

在这期间发生的一些突发事件也对天津城市的空间结构有着重要影响。例如,1958年,天津由直辖市改为省辖市,天津在国家政治、经济体系中地位的下降,进而导致了天津获得国家投资和物资分配的比例减少以及和中央各部门及各省联系的中断或削弱,使得城市的发展受到了较大的制约。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天津城市不但在经济发展上起伏较大,而且出于意识形态的考虑,认为城市规划是资本主义的产物,撤销了城市规划委员会,天津城市建设处于无序状态。1976年的地震,损坏了当时市区68%建筑^[13],给天津城市造成了极大的破坏。

上述一系列特殊事件直接重塑了天津城市的空间结构。首先,“重工轻商”城市经济发展政策导致了天津城市商业的衰退。早期的商业街如和平路、东马路等严重衰落,街两侧的铺面被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用于办公、生产或作居民住房。其次,为满足工业发展的需要,建国后先后在市区周围开辟了11个工业区和4个工业地段。同时,为了解决就业等问题,还在旧市区相继建设了一些街道工厂。文化大革命期间,原有的街道工业作坊逐渐升级建厂,即使是位于“五大道”的一些高级住宅也被街道工厂所占用,工业与居住混杂现象十分严重。当时只有城区西南部,由于天津大学、南开大学等高校的存在,工厂较少,成为了相对独立的科研文教区。再次,为了突显出社会主义城市的政治中心地位,提出在胜利桥以东,解放桥以西规划为城市的中心区。在这个中心区,规划建设一个能容纳10万人集合的中心广场;广场正北面为市政府大楼,其左右两侧为天津市委和市总工会大楼;广场东、西、南三面,布置办公楼和文化艺术建筑物等。但后来随着天津市政府和市委等机关相继在泰安道和解放路之间设立,天津的行政中心也随之转移。而这片区域由于中心广场以及周围文化艺术建筑的建立,仍然作为了天津的城市中心区。最后,由于土地的无偿使用和住房单位分配制度的实施,天津早期的那种居住空间分异特征逐渐丧失,取而代之的则是一种均

质化的城市居住空间格局。此时,随着三环十射道路系统的修建,天津城市同心圆式结构形态初步形成。在城市内部土地的利用上,从整体上表现出工业与居住混杂、老城区里高密度的破旧建筑与郊区低密度的新建建筑交融一起的格局(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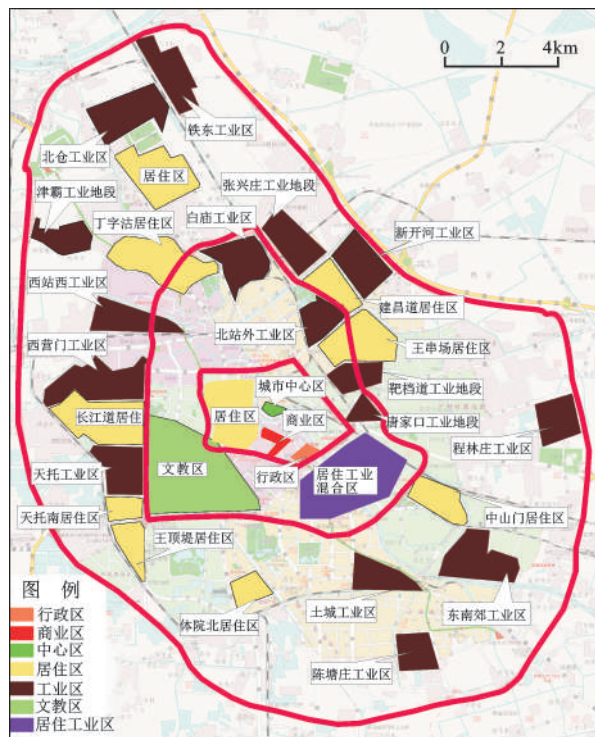


图2 20世纪70年代天津中心城区功能示意图

Fig.2 The function graph of Tianjin central district in 1970s

3 改革开放初期天津城市空间结构演变(1977~1991年)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会各界逐步淡化姓“社”姓“资”意识形态的争论,开始着重关注经济的发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成为了各级政府工作重心。此时天津的工作重心也开始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城市经济得到了快速的发展。这一时期,天津轻工业发展较为迅速,轻工业的产值开始超过重工业。与此同时,天津的商业也有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和平路、东马路商业街得到了修复,专门的商业区开始出现。

虽说追求经济发展已成为了当时各界的共识,但此时对城市的发展方针却争论不一。出于意识形态的考虑,一些人认为大城市规模不断膨胀是资本主义制度的恶果,而且社会主义的主要

任务之一就是要缩小乃至消灭城乡差别,中国应该实行“控制大城市规模、加快小城市发展”的政策。另外,随着此时全国人口生育高峰和知识青年回城高潮叠加,城市就业压力巨大,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长期不足所累积的后果日益显露,尤其是大城市,各种“城市病”全面爆发^[15]。为此,1980年10月,在国家建委召开的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上,提出了“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积极发展小城市”的城市发展方针,并在1984年和1989年发布《城市规划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以行政法规的形式确定下来。在此方针的指导下,1985年的天津城市总体规划中,确立了天津城市未来的发展方向:调整 and 改造天津市区,重点开发建设海河下游和滨海地区,城市建设开始重点向滨海地区发展。

在此期间,天津在1984年编制了全市第二次总体规划。其除继续保持中心广场地区为全市的中心区地位外,为了满足商业发展的需要,还专门规划了全市的商业中心——劝业场地区,全市的金融街——解放路。此外,为了满足人们生活的需要,还特定规划了“五大道”历史文化保护区以及围堤道和复康路南部的文体休闲区,并确定要逐步迁移出市内污染严重的企业。在全市的空间布局上,提出了“一个扁担挑两头”的城市空间布局,即整个城市以海河为轴线,改造老市区,作为全市的中心,工业发展重点东移,大力发展滨海地区,使城市空间拓展逐步向沿海地区转移。

这一时期,天津除了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进行灾后重建外,还特意加强了对港口、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六五”期间,天津共投资1.5亿元,对天津港区进行了改建,建成了当时全国最大的集装箱码头。天津港口的建设进一步提升了塘沽区在城市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1986年,全长34.5 km的中环线道路开始通车,这标志着天津三环十射道路系统的形成,正式确定了天津同心圆式的城市空间结构。1990年京津塘高速公路通车后,不但缩短了天津和北京直接的交通时间,而且还直接影响了天津以后城市的空间布局。

伴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对外开放的进行,国家在这期间也尝试着对城镇土地使用制度和住房制度进行了改革。国务院先后在1980年和1988年颁布了《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的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税暂行

条例》，标志着城市土地利用从无偿使用转向有偿使用。与之相对应，天津政府在1988年发布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实施办法》，开始对城市土地进行有偿使用。1988~1992年，天津共有偿出让土地283幅，出让面积达10.76 km²，金额达数十亿元^[13]。城市土地的可有偿使用直接促进了天津城市用地结构的调整。天津政府开始逐步从市区搬迁那些占地面积大、效益低的工厂，转而发展商务、办公等占地面积少、效益高的产业，到1991年，天津二环以内的工业用地所剩无几。城市土地有偿使用改革也直接带动了城市住房制度的改革。国务院分别在1980年、1987年和1988年接连下发一系列文件，要求对住房进行商品化改革。为此，天津在1987年恢复了市房地产交易所，负责房屋买卖、租赁、监证等业务。1982~1988年，市区房产交易量共计2.53万件，房屋3.27万间，建筑面积0.42 km²，成交额1.03亿元^[13]。

另外，在这时期发生的2个比较特殊的重大事件对天津城市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一是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促使了天津市的工作重心从政治运动转移到发展经济上来；二是1984年天津被列为对外开放城市，同时在塘沽设立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使得天津城市经济开始由内向型经济向外向型经济转变，城市的建设重点也逐步向滨海地区转移^[16]。

上述一系列特殊事件的发生直接改变着天津城市的空间结构。首先，随着商业活动的发展，劝业场一带作为全市商业功能区的地位已基本恢复。与此同时，天津市对解放北路金融街的规划，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国内高级金融机构相继在此建立，解放北路开始逐步恢复其早先的金融街功能。其次，除了中心广场附近、泰安道和解放路之间以及市区西南部继续保持城市中心区、行政区和文教区外，围堤道和复康路南因建设有青少年儿童活动中心、大型图书馆和体育中心、水上公园等，进而发展为全市的文体休闲区。“五大道”地区因存有大量的世界各国不同历史时期的建筑，从而规划为天津的历史文化区。虽然这期间土地有偿使用和住房商品化改革已经开始，但由于这些改革还刚刚开始，加之当时天津市民收入差距并不明显，因此，这期间天津居住空间仍表现为一种均质化的特征。与居住

区不同的是，土地有偿使用的试行推动了市内工厂的外迁，到1991年，天津二环之内土地利用主要以居住、商业、办公、公共等用地为主，工业、居住区混杂的现象逐渐消失。到20世纪90年代初，天津同心圆式的城市空间结构得到进一步强化。此时，由于工业建设重点向滨海地区的转移，天津城市空间形态也开始由市中心区的“单核心”结构向市中心区-塘沽区的“双核心”结构转变(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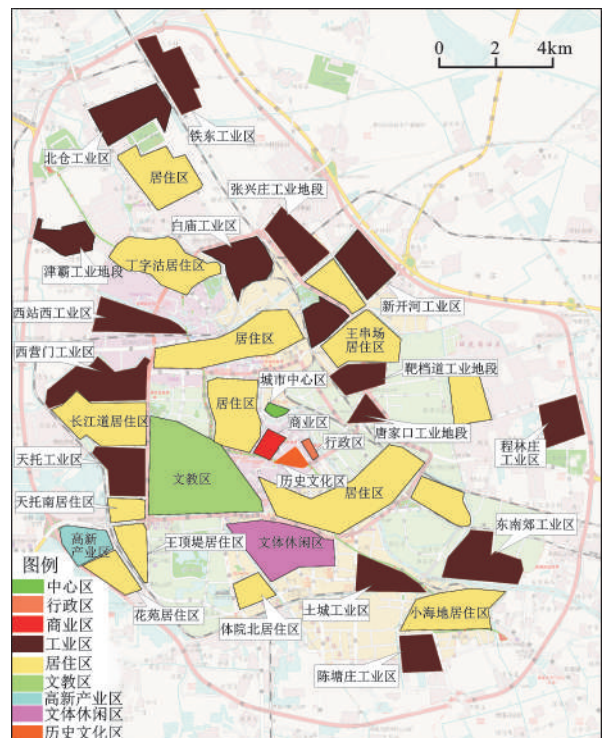


图3 20世纪80年代天津中心城区功能示意图

Fig.3 The function graph of Tianjin central district in 1980s

4 全面改革开放后天津城市的空间演变(1992年至今)

1992年邓小平的“南巡”讲话使社会各界彻底摆脱了意识形态的束缚，各级政府都把发展经济当作了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基于快速发展经济的强烈驱动，以物流业、批发零售业、金融业为代表的第三产业发展十分迅速。2011年天津三产产值达6 050亿元，占当年天津GDP的47%^[17]。得益于三产的快速发展，目前天津已形成了以解放路为区域的金融街、以和平路、滨江道为区域的商业街和以南京路为区域的商务办公街，城市中心商务区(CBD)初具雏形。

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天津市的城市规划也随之做了相应的调整。在1995年的第三次总体规划中,没有继续强调中心广场作为全市中心区的地位,反而加强了滨江道、和平路作为城市商业区,南站地区、小白楼、南京路及解放北路金融区作为城市商务区地位。同时,该规划决定以后中心市区不再新增工业用地,减少市区的工业用地,并在市区外围规划了华苑产业园区、武清科技工业园、北辰科技工业园等新型工业区。在全市空间布局上,提出了沿京津塘高速公路和海河至天津港方向作为城市发展主轴,重点发展武清县城、中心市区、海河下游工业区和塘沽城区城镇,在城市空间上形成市中心区和塘沽城区的“双核心”结构。

经济的发展也刺激了人们对居住环境需求的提高。从1993年始,天津开始开展“双优化”工程。到1999年,天津共改造危陋房70片,拆迁房屋5 km²,拆除21.6万户住宅,并对市内的52个工厂企业进行了搬迁^[18]。进入21世纪后,天津进一步加大对旧城的改造。除了对市区的一些危、陋房进行拆迁、重建外,还通过“腾二置三”,对市区内的工厂进行了搬迁。目前,天津三环内工厂已所剩无几,三环内用地主要以居住、商务、文教、公共等用地为主,城市用地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土地利用紧凑度得到加强^[19]。另外,“九五”期间,天津投资34.84亿元,完成了对港区的改造。到2012年,天津港口吞吐量达4.76×10⁸t,位居全国港口第三位^[20]。天津港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强化了塘沽区作为天津城市核心区的地位。

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国家也进一步深化了对城市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和城镇住房制度的改革。国务院先后颁发了《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使用管理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加速了中国城市土地的市场化进程,土地市场的完善进一步强化了天津城市用地结构的优化。目前,天津三环内已基本上没有工厂,主要以商务、居住、办公、公共用地为主,土地利用开始按照地租高低进行优化配置。在城镇住房制度上,随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出台,宣告了福利分房制度的终结和新的住房制度的开始。住房的市场化不但打破了天津早先的那种单位大院制的居住模式,而且还促进了城市居住空间的

分异。目前,天津一环以内主要为中产阶级居住地;河西区的西部和南开区的南部地区,建有大量的高档住宅,逐渐发展为富人的居住集中区;其它大部分地区则以普通市民居住区为主。

1994年,天津市政府提出加快建设滨海新区建设的战略部署,直接影响了以后天津城市空间发展的走向。尤其是2006年滨海新区被批准为全国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滨海新区在天津城市发展的地位日益突出。2012年,滨海新区GDP为7 205.17×10⁸元,占全市GDP的55.9%^[21]。目前,滨海新区已逐步形成以塘沽城区为中心、大港城区和汉沽城区为两翼的海滨新城。尤其是塘沽城区,随着商务、金融、物流、中介服务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塘沽城区已发展成为天津第二个中心城区,天津“双核心”城市空间结构基本形成。

经过上述一系列事件的影响,目前天津市的城市空间结构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首先,滨江道和和平路购物步行街的建立进一步加强了劝业场地区城市商业中心的地位。而紧邻这片地区的南京路,两旁建有天津最高端的写字楼、酒店,从而形成了天津的商务办公区。而解放北路,随着中国建设银行、汇丰、三菱等众多国内外银行的设立,已基本恢复为天津金融中心的地位。至此,北至解放路、南至南京路、西到多伦道、东至小白楼地区,正逐渐发展为天津的中心商务区。其次,除了“五大道”地区、泰安道和解放路之间区域、围堤道和复康路南部区域和城区西南部继续保持城市的历史文化区、行政区、文体休闲区和文化区外,早先以政治、集会功能为主的中心广场地区,作为城市中心区的地位基本丧失,转变为天津市民的娱乐休闲场所。在工业布局上,外环线以内工矿企业已所剩无几,目前天津市的工业主要分布在滨海新区和外环线周围的开发区内。而且,1996年以来,随着滨海地区的建设,塘沽城区作为城市核心区的地位日益增强。目前,天津已基本形成了以行政、商贸、科教为主导的中心城区和以金融、中介和物流为主导的塘沽城区的“双核心”结构。

最后,伴随着土地市场的完善和住房商品化的全面推行,天津中心城区的居住空间也呈现出一定的分异特征。首先,随着旧城的改造,天津老城区、尤其是一环之内的区域,早先建设的简陋房目前已基本上拆迁完毕,取而代之的是一些中、高档住宅。原居民随着房屋的拆迁大部分都搬到一环之

外的地区,目前居住在一环之内的居民主要以天津的中产阶级人群为主。河西区的西部和南开区的南部地区,由于分布大量的公园、绿地和水体,一些高档的住宅区,如时代奥城、天汐园、万科水晶城等先后在这里建立,这片区域从而逐渐发展为天津富人居住比较集中的地区。剩下其余大部分地区则仍以天津普通市民居住区为主(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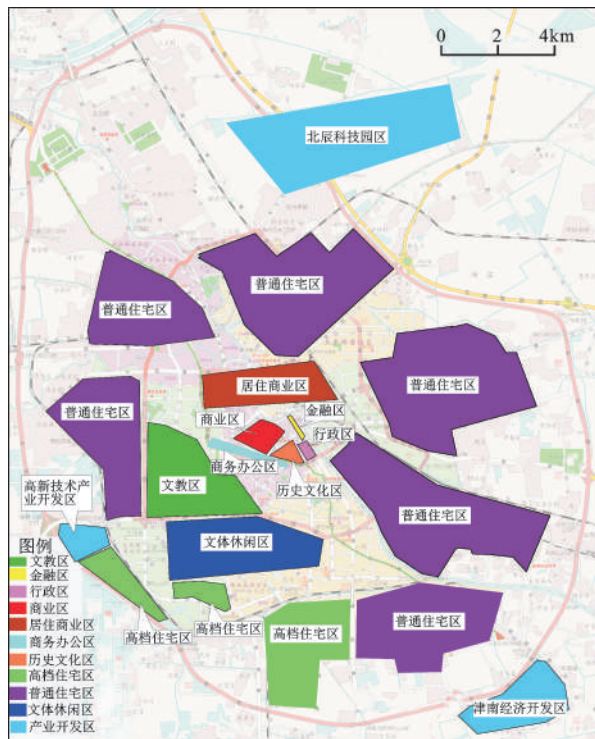


图4 21世纪初天津中心城区功能示意图

Fig.4 The function graph of Tianjin central district in 2000s

5 结 论

通过不同时期发生的特殊事件对天津城市结构演变的影响研究发现,特殊事件在天津城市空间结构的演变中扮演着决定性的作用。不同特殊事件的发生直接决定了天津城市的经济发展、产业构成、城市发展规模、城市布局、空间发展走向以及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和住宅类型与分布,这进而决定着天津城市空间结构的演变进程。例如,1984年天津被列为开放城市,导致了城市空间也由中心城区向滨海新区发展;1986年中环线的通车,确定了天津中心城区同心圆结构形态;1994年滨海新区开发战略的提出,则加快了天津“双核心”结构的形成;而城市用地制度和住房制度的改革,

则促进了天津城市功能分区的出现等。由此看到,天津城市空间结构是一系列特殊事件的产物,天津城市空间结构的演变则是一系列特殊事件推动的结果。

经过上述分析发现,不同时期发生的特殊事件主导着城市空间结构演变的进程。因此,准确把握当前发生的特殊事件,可以有效的预测未来城市的空间发展走向。通过对天津近期发生的一些事件的梳理,发现以下几个重大事件将会对天津城市未来的空间结构演变产生重要影响。一是2005年的天津第4次总体规划和2011年出台的《天津市十二五规划》。这2个文件的出台,确定了天津城市未来发展要走集约型、生态型、健康化的发展道路;二是2012年天津地铁2、3、9号的开通,加上已经开通的1号线,未来天津中心城区内部空间结构将会围绕着地铁线和主要地铁站点重新布局,圆形放射状空间格局将有可能被打破。三是2008年京津城际高速路的通车和2011年《全国十二五规划》的出台。在《全国十二五规划》中,要求积极推进京津冀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而且随着京津城际高速路的通车,使得北京和天津的通勤时间缩短至0.5 h,未来北京和天津城市发展将有可能连为一体,形成一个统一的大都市区。四是2006年天津滨海新区被批准为全国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滨海新区将在土地使用、金融、财税、投资等领域享受特殊待遇。未来滨海新区将极有可能发展成为中国环渤海地区、乃至华北地区新的经济增长引擎,天津城市双中心空间结构将会更加显著。

参考文献:

- [1] Yeh Anthony Gar-On, Wu Fulong. Internal structure of Chinese cities in the midst of economic reform[J]. *Urban Geography*, 1995, 16(6):521~554.
- [2] 陈 菁, 罗家添, 吴端旺. 基于图谱特征的中国典型城市空间结构演变分析[J]. *地理科学*, 2011, 31(1): 1313~1321.
- [3] 周春山. 中国城市空间结构研究评述[J]. *地理科学进展*, 2013, 32(7):1030~1038.
- [4] 殷 洁, 张京祥, 罗小龙. 基于制度转型的中国城市空间结构研究初探[J]. *人文地理*, 2005, 20(3):59~62.
- [5] Ma L.J.C. Economic reforms, urban spatial restructuring, and planning in China[J]. *Progress in Planning*, 2004, (61):237~260.
- [6] 张庭伟. 1990年代中国城市空间结构的变化及其动力机制[J]. *城市规划*, 2001, 25(7):7~14.
- [7] 张京祥, 罗震东, 何建颐. 体制转型与中国城市空间重构[M].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7:23~32.

- [8] 王春雷.重大事件对城市空间结构的影响:研究进展与管理对策[J].人文地理,2012,27(5):13~19.
- [9] Deffner A, Labrianidis L. Planning culture and time in a mega-event: Thessaloniki as the European city of culture in 1997[J]. *International Planning Studies*, 2005, 10(34):241~264.
- [10] 渠涛.城市空间结构集约利用规划调控研究——以天津市为例[D].北京:中国科学院大学,2009:36~124.
- [11] 熊亚平,安宝.近代天津城市兴起与区域经济发展——以天津城市与周边集市(镇)经济关系为例(1860~1937)[J].天津社会科学,2011,(2):139~142.
- [12] 天津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天津简志[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1:56~232.
- [13] 天津市城市规划志编纂委员会编.天津城市规划志[M].天津: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19~456.
- [14] 马玫.天津城市发展研究:产业·地域·人口[D].北京:北京大学,1996:36~89.
- [15] 许学强,周一星,宁越敏.城市地理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87~90.
- [16] 朱力,荀春兵.双城互动:天津迈向北方经济中心的空间重构[J].城市发展研究,2012,19(2):66~71.
- [17]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课题组.天津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协调发展研究[J].天津经济,2013,(3):14~21.
- [18] 任云兰,郭力君.天津城市更新改造的探索与实践[J].城市发展研究,2009,16(3):3~6.
- [19] 刘颖.天津中心城区住宅地价空间特征分析[J].城市,2012,(9):47~51.
- [20] 何娴.天津港城互动发展对策研究[J].物流工程与管理,2013,35(5):46~48.
- [21] 张玉庆.天津滨海新区经济发展报告(2013)[J].求知,2013,(1):40~44.

City Spatial Structure Evolution Affected by Special Events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A Case Study of Tianjin

QU Tao^{1,2}, ZHANG Li-qian³, WU Zhan-yun¹

(1. *Institute for Urban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05, China*; 2. *Shan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Research Institute of Regional Economy, Jinan, Shandong 250014, China*; 3. *Institute of Policy and Management,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100190, China*)

Abstract: Urban spatial structure is a hot topic in the urban geography and urban economy research. Theoretically, the evolution and mechanism of the urban spatial structure is affected by multiple factors, such as competition, rental, governor and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et al. Chinese scholars usually focus on the single factor influence in the urban spatial structure evolution and mechanism studies, and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factors and spatial has been ignored. Thus, according to reconstructing the model of “special events”, logically combining the urban spatial structure and factors affecting the urban development to understand the dynamic mechanism of the spatial structure evolution of Tianjin City in this article. Special event is the breakthrough point. Firstly, classifying the special events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of spatial evolution in Tianjin into seven factors: spatial event, economy policy, urban development policy, urban planning, infrastructure, land system and housing system. They decide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industrial structure, urban development scale, urban distribution, spatial development trend, land use efficiency and house estate type and distribution, respectively. Secondly, according to the analyze the influence of special event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to Tianjin spatial evolution in each factor, figured out the role of special events in the Tianjin spatial structure evolution. Finally, the development of Tianjin spatial structure in the future was predicted.

Key words: special events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affect; urban spatial structure; Tianjin